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Yurong Zhi

Shanxi Provincial Military Region Organ Kindergarten, Taiyuan, Shanxi, 0670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mprove the public welfar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create a goo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marke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specif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dustry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gives play to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prepar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dustry.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政府责任

智玉荣

山西省军区机关幼儿园, 中国·山西太原 067000

摘要

为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以及营造良好的学前教育市场发展环境,论文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两方面出发,研究学前教育行业具体的发展策略,发挥政府的调节职能,以期为之后学前教育行业发展作出准备。

关键词

学前教育事业;制度保障;政府责任

1 引言

目前,中国学前教育逐渐被国家教育部门几个单位提起重视。因此,在学前教育的实际发展中,中国政府提出建立学前教育事业的制度保障,发挥现代政府的职能,并参与到学前教育问题的调节中去,以期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证之后几十年的教育发展中,国民素质整体提升。

2 当前中国学前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2.1 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力量不足

目前,随着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学龄前儿童占据世界的20%。因此,随着给个深入、体质的转换,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责任不断凸显,中国行政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都有待提升^[1]。这主要是由于政府钻质管部中,每个政府工作人员都身兼数职,不能将所有精力都集中在一处。政府在此种情况下难以履行自身的能力,对于教育实践中出现的各种

情况解决能力也十分有限。中国教育发展的各种影响下,政府应对能力有限,以至于政府管理制度的保障效果不佳。

2.2 学前教育经费缺乏

近年来,中国教育经费在学前教育的投入方面仍旧处于停滞阶段,将于经费总量占有上学前教育经费数额较低,这对于中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来说,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中央财政由于没有专项经费投入在学前教育中,受地区发展不平衡影响,村镇区域教育质量十分有限,教育水平不断拉大^[2]。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不断拉大的情况下,各级政府教育经费十分短缺,工作开展较为困难。

2.3 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条件有限

随着中国学前教育体制的不断改革,学前教育主力的企事业单位教育功能发挥效果有限,学前教育在发展中逐步单位分离,最终停办。为保证学前教育机构保持活力,国家允许市场加入到学前教育体系中来,学前教育学校的公益性质逐渐丧失,逐渐转变为以获取利益为目的^[3]。

2.4 全国性学前教育法律缺失,事业发展缺乏根本性保障

目前,中国各组织、部门、个人都投入到学前教育机

【作者简介】智玉荣(1984-),女,中国山西太原人,幼儿教师。

构的建设中来,中国学前教育机构形式众多,包含公办与私营等多种形式,中国学前教育机构形成适应数量超出公办学前教育幼儿园的现象^[4]。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学前教育的覆盖需求以及教育质量。但是随着市场发展,教育机构的问题也随之暴露,包含其教学资质、教师专业性、注册登记合法性、幼儿培养质量等,中国教育资质审查工作开展势在必行。除此之外,中国还有大量缺少合法性的临时托管点,以获取利益为主,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尤其是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不完善的区域,此种情况尤为严重。

3 政府在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应承担的责任

3.1 加强重视学前教育,将其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之中

中国政府发展中,服务型政府建设目标提出后,建设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政策也随之出现^[5]。为了使政府从根本处发挥其职能,制定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计划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因此,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需发挥教育引导功能,展现自身价值,减少家长在学前教育中出现的各种恐慌情况,为幼儿学前教育提供方向上的指引,确保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使中国学龄前儿童获取更高质量的教育。为此,中国可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在之后的教育环节以重视和推进。

3.2 完善中国学前教育相关法律,为幼儿教育提供法律保障

教育立法是国家调控和管理教育的一种主要手段,中国法律的完善是对教育体制完善的一种重要实践措施。教育立法作为国家调控与管理的基本手段,教育体制可以通过管理及运行的调节实现^[6]。为提高中国学前教育立法的层次,赋予学前教育应有的法律地位,是当前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方法。目前中国各省已经投入相应的研究,制定相关法律及条例,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在法律维护下正常运行。同时,建设学习教育管理体制,保障学前教育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健康发展。

3.3 加强学前教育的公共财政责任,完善预算单列制度

中国在实际的学前教育发展中,也对世界上各学前教育实践的相关经验加以借鉴并吸收,目前中国学前教育儿童占教育体系学生数量的8%左右,但是长时间发展中,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收入总量上涨幅,但幅度并不高。可以说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已经在逐步提升,财政支持下政府可履行的职能范围逐渐扩大,教育财政投入的能力也随之提升。因此,中国政府有责任展现出自身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态度,逐步建立起财政单列制度,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联系。

除此之外,在公共经费落实的过程中,各区域政府都需要响应国家号召,省政府及下属政府部门可加强对幼儿园

收费制度的改革,根据当地发展与消费水平调价,由政府与个人共同承担幼儿的教育经费。各地政府可加强收费制度管理,以免学前教育机构出现恶性竞争情况,保证幼儿教育质量同步提升,使幼儿受教育公平与公共利益获取随之实现。

3.4 完善政府主导下市场与社会力量参与的模式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中国政府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力量,承担着教育行业发展的主要责任。就目前中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状态来说,其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针对存在的问题有效解决,并制定相应制度,为学前教育行业发展下市场、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功力学前教育机构发展指明方向。

例如,中央政府在履行为自身职责的过程中,可从宏观角度出发,为学前教育发展提供优质的发展路线。而地方政府付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发挥自身的调节能力,保障学前教育行业健康发展。

受中国处于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影响,政府可加强对各种形式学前教育机构创办的支持力度,政府实际工作可从两方面出发,一方面为发挥自身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经济调节作用,将实际的工作重心放在市场经济调节、学前教育市场的监督管理以及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等,是学前教育市场在各种因素的规范下,逐渐转变成为由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治理模式,加强对公共教育的监督与鼓励,保证学前教育行业健康发展。在激励制度方面,可采用税收制度引导和规范教育领域行为等推动,保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营造公平竞争的教育制度及环境,进而维护中国全体幼儿的公平受教育权利,提升学前教育的公共性。

4 结语

综上所述,论文主要针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问题进行研究,着重关注营造优质的学前教育市场环境,利用百花齐放状态下的学前教育办学模式,达成人才培养的基础教育引导目标。

参考文献

- [1] 曾宇龙.社会治理视角下我国学前教育发展困境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9,30(13):302-304.
- [2] 宫平.分析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政府责任[J].散文百家,2019(7):116.
- [3] 宗秀秀.农民工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问题及对策研究[J].焦作师范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7,33(2):53-55+59.
- [4] 何锋.我国“学前教育政府责任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基于2005~2015年CNKI期刊数据的分析[J].早期教育(教科版),2016(Z1):28-34.
- [5] 储靖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政府责任研究[J].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32(5):272-273.
- [6] 董爱霞.浅析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政府责任[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5(11):118-119.